

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6月2日府社工字第1000387222號函訂定；
並自100年2月6日生效。

102年1月8日府社兒字第1020015462號函修正。

104年12月31日府社兒字第1041076864號函修正
第三點及第五點。

108年7月10日府社兒字第1080577806號函修正
名稱及全文。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保障婦女權益，開發婦女潛能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平等，特設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落實婦女保護、性別平等相關法令。
 - （二）督促本府所屬機關（單位）執行婦女福利與權益及性別平等之政策、計畫、報告及相關措施。
 - （三）督促本府所屬機關（單位）結合產業界、企業、學術界、民間機構、團體等，共同推動與促進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。
 - （四）其他重大婦女福利與權益、性別平等議題之研擬、協調、諮詢及改進措施之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，其中府外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：
 - （一）民政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工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法制處、性別平等辦公室等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。
 - （二）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。
 - （三）推動婦女福利與權益、性別平等議題相關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。
 - （四）不利處境性別代表三人到五人。
- 四、本會會議列席機關（單位）與人員如下：
 - （一）機關（單位）之首長（主管）為委員者，應派員代表列席。
 - （二）文化局、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交通局、工務局、經濟發展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農業局、觀光旅遊局等，應派員代表列席。
 - （三）本會會議得依所涉議題，指派或邀請本府機關（單位）、社會專業人士及推動婦女福利與權益、性別平等相關團體代表列席開會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（單位）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六、本會應依權益業務分設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」、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」、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、「人身安全與環境」、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」及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等六組分工小組，由府外委員擔任各組組長，並由相關機關（單位）負責幕僚作業。委員得依專長參加一組至數組。

各分工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各組所屬業務相關單位工作計畫及執行事項進行討論。

（二）各組主責議題形塑意見向本會提出提案。

（三）針對該組相關主題邀請業務單位進行專題報告。

七、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召開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社會局局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；本會幕僚業務，由社會局辦理之。

八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機關（單位）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應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代表出席；代表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
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